

武汉大学

武大人字〔2022〕10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企业兼职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企业兼职管理，依据《武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武大人字〔2020〕19号）（以下称《办法》，见附件1）和审计整改要求，学校决定对我校教职工企业兼职进行集中清理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范围

（一）人员范围

1. 审计整改名单（单独发送）；
2. 在职教职工。

（二）企业兼职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规范，包括两类：第一类是科技成果转化类的企业兼职（含受学校选派在企业化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兼职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第二类是非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企业兼职。

二、工作安排

(一) 审计整改落实。各单位要对整改名单中本单位人员企业兼职详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整改，组织所涉人员填写《企业兼职整改申请表》(见附件 2)，并召开党政联席会、院务会、部/处务会等研究确定整改措施并公示，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手续后，报人事部备案。

1. 非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兼职的，所在单位责令其办理退出或注销企业手续。

2. 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兼职的，涉及教学科研、涉密人员、知识产权权属的需先由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审核或办理相关手续，然后报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专业技术人员被学校选派创新创业在企业兼职的，统一纳入科技成果转化类企业兼职进行管理，按照《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类企业兼职办理审核与备案手续。

(二) 自学自查。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教职员工对《办法》进行认真学习，开展单位自查(整改名单人员除外)，填报《教职员工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非专业技术人员存在企业兼职的，所在单位责令其限期办理退出手续；专业技术人员存在企业兼职的，需补办企业兼职审批备案手续。

(三) 进一步规范新增企业兼职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加强对本单位教职员工企业兼职行为的规范管理。非专业技术人员严禁从事企业兼职活动。专业技术人员新增从事企业兼职活动的，需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武

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申请表》（附件3），经单位初审，由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部门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再经单位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部备案，方能开展相关活动。

三、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教职工兼职清理规范工作。对集中清理规范后仍存在的违规企业兼职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依据《武汉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武大人字〔2017〕81号）严肃处理。

（二）教职工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如实上报填报兼职情况，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单位于2022年12月2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事部职工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zgb@whu.edu.cn：

1. 《教职工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材料：整改人员需提交《企业兼职整改申请表》；补办或新增企业兼职的需提交《武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申请表》；退出兼职的需附相关退出证明。

（四）整改名单中所涉及的附属医院非教编人员，由附属医院按本单位相关规定整改后，于12月25日前将《教职工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 报送学校人事部。

四、联系方式

人事部联系人：杨清，电话：68752621；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联系人：谢晓芬，电话：68778336；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联系人：何军，电话：68772103；

人文社会科学院联系人：吴楚云，电话：87779351。

特此通知

- 附件：1. 武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 企业兼职整改申请表
3. 武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申请表
4. 教职工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



武汉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2月8日印制
